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人：周育安

*聯絡電話：04-2228911#66107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yoland@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開發行為：指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等程序。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指開發單位於規劃開發行為時，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之說明書，記載環境現況、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等事項。

(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指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完成，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作成之報告書，記載環境現況、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替代方案、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對

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結論及建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等事項。

- (五)內容、資料、格式不符退件：指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依規定事項記載或不符作業準則，因而未通過程序審查，經主管機關退件之件數。
- (六)受理件數—本年受理：指開發單位於本年內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通過程序審查而經主管機關受理之件數。
- (七)受理件數—上年未結：指受理後，至上年年底尚未完成審查之件數，應與上年報表中之「本年未結件數」相等。
- (八)本年未結件數：指受理後，至本年年底尚未完成審查之件數。
- (九)有條件通過審查：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完成，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中所列事項辦理，如應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應增訂地下水監測計畫並據以執行等。
- (十)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指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完成，作成結論，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必須進一步評估。
- (十一)認定不應開發：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完成，作成結論，認為因規劃內容顯有不當，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或日後實際執行困難等，不應實施開發行為，惟開發單位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 (十二)其他處置：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完成，結論在「通過審查」、「有條件通過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認定不應開發」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統計單位：件數

*統計分類：(一)縱行科目按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別、承辦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開發行為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終了 1 個月發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綜合計畫科依據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本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衍生公式：

1. 受理件數總計=上年未結受理件數+本年受理件數

2. 完成審查件數總計=通過審查數+有條件通過審查數+認定不應開發數+其他處置數

3. 本年未結件數=受理件數總計－完成審查件數總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1-00-01-2

七、其他事項：無。